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6/13-14號文件

2014年5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4年5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4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1.9-2.2吉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 (第58號法律公告)

《2014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 (第59號法律公告)

《2014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 (第60號法律公告)

## 背景

2001年10月22日,政府當局將若干第三代頻譜(下稱"相關3G頻譜")指配予4家流動網絡營辦商(下稱"現有受配人"),為期15年,指配期將於2016年10月21日屆滿(下稱"現有指配期")。鑒於現有指配期快將屆滿,通訊事務管理局經進行公眾諮詢並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後公布,將會就下一個指配期(即2016年10月22日至2031年10月21日,為期15年)(下稱"新指配期")採用行政指配兼市場主導的混合模式,重新指配相關3G頻譜。現有受配人會獲賦予優先權,以獲重新指配三分之二現時所持的相關3G頻譜。餘下三分之一的頻譜,連同因現有受配人未有行使優先權而騰出的頻譜,將以拍賣形式重新指配(下稱"重新拍賣頻譜")。

## 第58至第60號法律公告

2. 第58至第60號法律公告由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2I條訂立，以落實新指配期的相關3G頻譜使用費釐定方法。第58號法律公告訂明，現有受配人在新指配期內須就獲指配的每1千赫頻譜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為66,000元，或拍賣的每1千赫頻譜取得的平均頻譜使用費，兩者以金額較高者為準，上限為86,000元。

3. 第59號法律公告修訂《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第106AC章)，訂明重新拍賣頻譜在新指配期內的頻譜使用費，須通過按照第106AC章舉行的一項拍賣或一系列拍賣而釐定。

4.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第106X章)是專為指明釐定相關3G頻譜的現有受配人在現有指配期內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方法而訂立的。第60號法律公告修訂該規例，訂明第106X章只適用於在現有指配期使用相關3G頻譜，從而使新指配期的頻譜使用費須受第58及第59號法律公告規管。

## 諮詢立法會

5. 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2013年2月4日的會議上，簡介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局辦公室")於2012年12月28日就下述事宜展開的諮詢：在現有指配期於2016年10月屆滿時，重新指配相關3G頻譜的建議安排。事務委員會其後再於2013年3月27日舉行會議，聽取了相關持份者的代表對所建議的相關3G頻譜指配安排的意見。

6. 政府當局及通訊局辦公室其後於2014年1月13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通訊局辦公室有關在3G頻譜的現有指配期屆滿時，採用行政指配兼市場主導的混合模式予以重新指配的決定，以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釐定於2013年11月15日公布的新指配期內相關3G頻譜使用費所作的考慮。雖然部分委員支持頻譜重新指配安排的建議，此舉將為電訊市場引入更多競爭，但部分其他委員表示關注現有受配人的頻譜持有量減少可能引致服務質素下降，服務費亦可能有上調壓力。

7.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4年5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B(CR)7/23/10)，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8. 第58至第60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7月11日起實施。

**《2014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文娛中心)(修訂附表13)令》**

**(第61號法律公告)**

9. 第61號法律公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5M條作出，該條賦權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在該條例附表13加入或刪除作文娛中心用途的任何處所及其附屬場地。

10. 第61號法律公告附表1指明位於紅磡高山道公園的高山劇場新翼(下稱"新翼")撥作文娛中心用途，該文娛中心將於2014年6月16日起開放給市民使用。第61號法律公告附表2列出對該條例附表13作出的修訂，以"高山道公園高山劇場及高山劇場新翼"取代"高山道公園高山劇場"，以實施第61號法律公告附表1。

11. 第61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讓作為第132章下的主管當局的署長執行與文娛中心有關的規例，以便妥善管理新翼。

12.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沒有就第61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3. 議員可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4年5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沒有檔號)，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14. 第61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6月16日起實施。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第62號法律公告)**

15. 第62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16.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於2014年2月26日通過第2140號決議，對也門持續的政治、安全、經濟和人道主義挑戰，包括持續的暴力行為表示關注，並譴責針對平民的恐怖活動和襲擊。安理會又在同一決議中決定對也門實施若干制裁，自該決議通過之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

17. 當局訂立第62號法律公告，以實施安理會第2140號決議，訂明禁止——

- (a)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b) 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或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c) 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18.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4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75/53/9)，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19.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因此，第62號法律公告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鑒於該規例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將其交由該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

20. 第62號法律公告的有效期在2015年2月25日午夜12時屆滿。

## **總結意見**

21.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14年5月21日